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

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及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列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及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所有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2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

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

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3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普通股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承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日期起三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4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如可

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可為上述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經同樣批准後，清盤人可為本公司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委託給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本公司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5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釐定。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且該等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6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本公司不得變更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且彼等應按股東的要求，立即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要求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的要求，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該日本公司已繳股本10%的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基於一股一票計算）。股東要求須指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幾份相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如果在股東要求送交之日沒有董事，或者如果董事在送交股東要求之日起21天內未正式著手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應遲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滿三個月之日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且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會議釐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應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在其任期屆滿之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c)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2.12 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配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會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報銷其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所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有權獲得可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可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在董事會實施的合理限制規限下）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前提是本公司獲准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回購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倘若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其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認為，在審慎履行責任及以誠信態度行事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

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於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下審慎履行責任及以誠信態度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

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任何有關條文的程度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應繳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

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於網站上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